



新北戶政電子報

發行機關：新北市民政局
發行日期：111年4月
發行期數：78期

瑞戶服務 贏得芳心

新北市結婚書約

新北市政府今年為新人設計了「誓約版」、「童趣版」、「古典版」、「彩虹版」及「花卉版」等5款新穎的結婚書約，見證兩人共結連理的幸福，誠心祝福新人幸福久久。結婚書約除可於戶所領取外，新人也可至民政局官網自行下載使用（路徑：新北市政府民政局首頁—幸福人生—婚育政策—新北市結婚書約）。



(結婚書約-彩虹版)



(結婚書約-誓約版)

111年度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上課時數可作為歸化國籍證明用

目的

為落實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提升其在臺生活適應能力，使能順利融入我國生活環境，共創多元文化社會，與國人組成美滿家庭。

課程內容

歸化國籍、就業輔導、醫療保健、親子教養、婦幼人身安全、臺灣習俗介紹等課程。

報名資格

與新北市市民辦妥結婚登記，且已入境停留、居留或定居之新住民(以剛入境1年至3年者為優先)，並歡迎家屬及親友陪同參加。

辦理期程

111年4月。2022年11月

上課地點

新北市各戶政事務所。



戶所小故事

本市為鼓勵市民生育並減輕養育子女的經濟負擔，今（111）年生育獎勵金新制，凡今年1月1日以後出生的新生兒，第3胎生育獎勵金提高至3萬元，考量新北、台北、桃園與基隆屬於同一生活圈，併計申請人連續設籍期間，都可以申領生育獎勵金。

住在瑞芳區的粘小姐，在今年2月生下了第五胎。對於生育獎勵金提高至三萬元，她表示提高第3胎以上的生育獎勵金金額，對於減輕養育小孩的負擔確實有感，感謝新北市政府的德政。

在受理完成後，瑞芳戶政事務所櫃檯同仁也核發了「第三胎以上兒童證明卡」並送新生兒姓名貼紙、閱讀禮袋及育兒寶貝袋等禮品給粘小姐。因為上一胎距離這胎有些年了，粘小姐特別把從未拿到過的育兒寶貝袋的內容物拿出來看看，她看到育兒寶貝袋裡有各式玩具，很開心的提到，這些玩具都很實用，想替家中的新生兒寶貝，謝謝新北市政府的用心。



戶政法令宣導

主題：

有關國人與德國籍同性伴侶持憑伴侶證明文件申請在臺結婚登記一案。

說明：

1.按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下稱施行法）第2條規定：「相同性別之2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同法第4條規定：「成立第2條關係應以書面為之，有2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依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之意旨及本法，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次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下稱涉民法）第46條規定：「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亦為有效。」

2.另按外交部111年2月14日上揭函查復德國有關同性婚姻及同性伴侶等相關規定略以，德國自106年10月1日開始施行同性婚姻制度，同性婚姻及伴侶關係之成立要件相同，兩者法律效力亦幾無差別，已成立同性伴侶關係者，並無轉換為同性婚姻之義務，如欲轉換為婚姻關係，可持憑目前的伴侶登記證明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向居住地婚姻登記處申請轉換，無須解除原伴侶關係。

3.未按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5點第2款第3目規定，結婚當事人一方為外國籍者，另應查驗外籍配偶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渠等於德國仍存在伴侶關係，無法提出單身之婚姻狀況證明，因雙方成立伴侶關係，不得再與第三人成立婚姻或伴侶關係，爰得以渠等經驗證翻譯中文之伴侶關係證明，作為其婚姻狀況證明。

(內政部111年2月22日台內戶字第1110105985號函)

戶政服務案例分享

案情敘述：

越南國人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未能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應如何申請展延？

戶所處理情形：

1. 依國籍法第9條規定：「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屆期未提出者，除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得申請展延時限外，應撤銷其歸化許可。……」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外國人申請歸化，未能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者，至遲應於屆期三十日前檢附已向原屬國申請喪失原有國籍之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展延。」次按行政程序法第50條第1項規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基於法規之申請不能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申請回復原狀。如該法定期間少於十日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申請回復原狀。」。
2. 本案申請人於110年1月25日經內政部許可歸化取得我國國籍，應於一年內(即111年1月24日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但因COVID-19(新冠肺炎)影響，未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3. 本所查調申請人歸化國籍資料，並請該申請人填具喪失原有國籍證明繳附期限展延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後，報請新北市政府函送內政部許可。內政部許可此案展延至111年3月31日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新住民一站式服務

新住民只要到新北市各戶政事務所辦理業務，戶所可協助將需求通報市府各相關機關，社會局、衛生局、勞工局、經濟發展局、青年局、教育局及法制局等各受通報機關將主動提供服務，或續辦轉介服務。歡迎本市新住民朋友洽詢。

社會局

電話關懷訪視、社會福利諮詢及課程活動資料提供等。

衛生局

生育健康指導服務、免費胸部X光、餐飲店開業諮詢。

勞工局

就業服務、陪同面試、面試翻譯服務、就業促進研習課程、創業諮詢、職業訓練。

經濟發展局

申請公司登記及辦理、商業或工廠登記及辦理。

青年局

創新創業資金貸款融通、進駐創新創業基地等。

教育局

華語或閩華語學習需求、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就學。

法制局

急迫性法律諮詢服務（民事、刑事、交通事故、其他）。

性別平等宣導

性別平等

從母姓父姓一樣好

寶寶出生後60日，應由父母以書面約定
姓氏，並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



消除性別歧視，尊重性別平等

促進各領域享有平等權益，共創性別友善社會